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911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(劉家強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37)：

1. 過去兩年，署方按年在各區接獲多少宗植物生長過盛阻礙行車的投訴？處理這些投訴的程序及一般所需作出改善的時間為何？署方安排改善有關情況前，會否先諮詢樹木專家的意見，以防過量修剪的情況發生？
2. 署方是否由外判公司負責改善上述情況？所涉開支為何？過往有沒有公司因服務不達標（如修剪過量或工作馬虎等）而被懲處？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路政署負責保養快速公路沿途及路旁斜坡的植物，以及全港公共道路的其他保養工程。日常的視察及保養工作由路政署委聘的承辦商進行，修剪生長過盛的植物是承辦商職責之一，但只是承辦商按保養合約必須進行的保養工作的小部分。當局沒有單就上述工作分別擬備分項數字。

路政署在接到植物生長過盛的投訴後會進行視察，確定是否對道路使用者有即時危險，如是即作出修剪的安排。隨後的修剪工作由經驗豐富的工地人員監督，但修剪的程度僅限於消除即時危險所需。如情況需要，亦會徵詢專家的意見。安排修剪和修剪完工所需的時間須視乎確實地點、鄰近的交通情況和工作的範疇而定。過去兩年，路政署接到有關植木生長過盛阻礙道路使用者的投訴數目如下：

	港島	九龍	新界	總計
2012年	34	21	95	150
2013年	38	20	97	155

承辦商修剪生長過盛植物的表現大致令人滿意。